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1180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毓哲

訴訟代理人 施錦桐

陳政宏

林大波

陳溶己

被告 科瑩精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曾科絜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

金湘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追償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11行當事人欄中被告科瑩精密有限公司設籍地址「臺中市大理區四育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中市大里區四育街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上揭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